

中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管理规定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际合作部
2009-11-11



目 录

- 一、本规定所涉及的基本定义和代号
- 二、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内容
- 三、管理职责—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AC
- 四、国内MC工作职责
- 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组建
- 六、工作要求
- 七、经费
- 八、表彰和鼓励措施

一、本规定所涉及的基本定义和代号

- 国际标准化组织：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
- 国际标准（制定）组织：指（权威性、国际性、制定标准的组织）具有国际代表性的、由国际范围内成员广泛参与的标准制定组织，主要指ISO（网站上列出的）推荐的重要标准制定组织。

一、本规定所涉及的基本定义和代号

- 国际标准组织：指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统称。
- 区域标准组织：指区域性标准制定或协调交流组织，主要指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PASC）。
- 国际标准化活动：指参加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的活动，具体工作内容见本规定第三条。

一、本规定所涉及的基本定义和代号

NP: 新工作项目建议

- NWP: 新工作领域项目建议
- CD: 委员会草案
- DIS/CDV: 国际标准草案
- FDIS: 国际标准最终草案
- REV/: 和国际标准修订、补充及复审的投票意见等,
- MC: 国内技术对口组织
- TC: 技术委员会
- SC: 分技术委员会
- WG: 工作组
- PG: 项目组
- P 成员: 积极成员
- O 成员: 观察成员

二、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内容

- （一）担任国际标准组织的主席、副主席，以及中央秘书处的官员或工作人员；
- （二）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委员会（TC）、分委员会（SC）的主席和秘书处工作；
- （三）担任国际标准组织中高级技术管理机构（如ISO 技术管理局/TMB、IEC标准化管理局/SMB和咨询委员会等）的成员；

二、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内容

- (四) 担任国际标准组织WG（含PG/PT、维护组/MT、顾问组/AG、任务组/TF和特别工作组/Adhoc等，下同）的召集人或注册专家，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草案起草工作；
- (五) 提出国际标准新工作领域或新工作项目提案；
- (六) 跟踪研究ISO、IEC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的工作文件，提出投票或评议意见；

二、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内容

(七) 承办或参加ISO、IEC和其他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的技术会议；

(八) 组织、承办和参加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研讨、论坛活动；

(九) 与 ISO 中央秘书处的联络，开展与区域标准化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标准化合作与交流；

(十) 其它

三、管理职责—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AC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统一管理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各项工作，代表中国参与ISO、IEC和PASC的活动，国家标准委员会设 ISO、IEC和PASC 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处，作为我国参加ISO、IEC和PASC活动管理的办事机构，并履行下列职责：

三、管理职责——SAC

- 1、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我国参加国际标准化工作的政策、规划、计划；
- 2、负责管理和承担ISO、IEC和PASC中国国家委员会及秘书处的日常工作，负责与ISO、IEC中央秘书处的联络；
- 3、负责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管理；

三、管理职责——SAC

- 4、负责协调和决定MC (MC) 的批准、调整和撤销等管理事项，负责管理、组织、协调、审批和监督 ISO、IEC国内 MC 的工作，负责对国内 MC 相关人员资质的认定和培训；
- 5、负责我国承担的 ISO、IEC 的 TC、SC主席和秘书处的批准、调整和撤销等管理事项，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 TC、SC主席和秘书处的的工作；

三、管理职责——SAC

- 6、负责签署并组织履行标准化国际合作协议，审查批准并组织实施标准化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负责指导和审查行业和地方国际标准化合作事宜；
- 7、负责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国际标准化培训，；

三、管理职责——SAC

- 8、负责联络境外标准化组织和民间机构在我国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管理和监督境外标准化机构和专家参与我国的标准化活动。
- 9、负责国际标准化活动中与港、澳、台相关事务的管理；
- 10、其它与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有关的职责。

三、管理职责—部门与行业

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受国家标准委委托，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 MC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并履行以下职责：

三、管理职责—部门与行业

- 1、贯彻执行国家的国际标准化方针政策；
- 2、组织管理本部门、本行业代表国家参加或归口管理的国际标准组织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 3、评估本部门、本行业所属技术机构作为ISO、IEC的TC、SC的国内 MC 建议；评估参加ISO、IEC的TC、SC的成员身份建议；

三、管理职责—部门与行业

- 4、指导所属国内 MC 对本领域ISO、IEC国际标准活动的研究，以及国际标准文件投票和评议工作；
- 5、审查所属MC提出的ISO、IEC新技术工作领域提案；审查所属国内MC提出的国际标准提案；
- 6、支持本行业所属国内 MC 参加和承办国际标准技术会议，评估本行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WG专家名单建议，组织开展国际标准化培训工作；

三、管理职责—部门与行业

7、向国家标准委报告本部门、本行业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年度工作报告；

8、其它与本部门、本行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有关的职责。

三、管理职责—地方政府

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协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并履行以下职责：

- 1、 根据国家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联系、推动和支持本地区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 2、 联系本地区的 ISO/IEC 国内 MC，了解 ISO/IEC 相关技术工作领域的工作情况；
- 3、 向国家标准委报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情况。

四、国内MC工作职责

国内 MC 具体承担 ISO、IEC的TC、SC 国内技术对口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参与活动的组织、规划和技术工作的管理；
跟踪、研究、分析国际动态，及时反映利益；
- 2、负责组建国内对口工作机构，机构成员应有代表性，所代表的专业领域应覆盖对口的领域；

四、国内MC工作职责

- 3、根据工作需要和 ISO/IEC 标准等版权保护的规定，分发 ISO、IEC 的国际标准等资料，印发文件目录；
- 4、组织对国际标准进行研究、试验、验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对国际标准的 NP 、 CD 、 DIS/CDV、FDIS、修改单和补充件等进行研究并按时提出投票意见；

四、国内MC工作职责

- 5、组织以我国标准为基础的国际标准 NP 建议；
- 6、提出 ISO、IEC 的NWP 建议；
- 7、组织中国代表团参加对口的 TC、SC 或 WG、PT、AG 的国际会议，或经 ISO、IEC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处同意，委托其他单位参与国际会议；
- 8、提出协办 ISO/IEC 的 TC、SC会议的申请，负责筹备工作，或委托其它单位协办；

四、国内MC工作职责

- 9、直接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家标准委提出参加 ISO 或 IEC 的 TC、SC 成员身份的建议；
- 10、提出参加 ISO、IEC 的 WG 注册专家的名单建议；
- 11、向国标委报送年度报告，抄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12、其它本技术对口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相关工作。

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组建

(一) 组建原则及条件

- 1、严格按照与ISO/IEC的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一一对应的原则组建。
- 2、原则上由本领域国内 TC 或 SC 归口单位承担；或由本专业生产、使用、科研、教学和监督检验等方面权威单位或企业承担。

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组建

3、承担单位具备组织国内有关方面参加本专业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对于以 P 成员身份参加 ISO/IEC 的 TC、SC 的，MC 应组建与 ISO/IEC 的 TC、SC 相对应的国内对口工作机构，负责本专业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技术工作。

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组建

4、国内MC，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
- (2) 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影响力；
- (3) 有熟悉业务和较好英语水平的工作人员；
- (4) 纳入本单位日常工作，具备资金和办公条件；
- (5) 保证顺利开展工作的其它条件。

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组建

（二）组建程序

国内MC的组建程序应当包括提出申请、资质审查、公示和批复成立。

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组建

- 1、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地方，以及国内TC、企业、研究检测机构和大专院校等中国法人组织，均可按照程序提出承担国内MC的申请。
- 2、国标委可通过公式方法征集 MC 承担单位；
- 3、国家标准委对提出申请承担国内 MC 的单位进行资质审查；

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组建

3、通过资质审查后，由国家标准委对外公示，公示期为1个月；

4、对符合要求并协商一致的申请，国家标准委予以书面批复；对无法协调一致，但经济社会发展和标准化活动迫切需要，由国家标准委组织有关专家考察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决定并予以批复；

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组建

- 5、国内 MC 在国家标准委批复承担后，应在30天内启动国内 MC 工作；
- 6、可采用竞争的方式确定国内MC；
- 7、国内 MC 采用固定任期制度，国标委根据到任及工作情况进行承担单位调整。

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组建

（三）其它规定

1、ISO/IEC的 TC/ SC 的国内 MC 由不同单位承担的，TC 国内MC对其 SC 国内 MC 的国内技术对口工作没有管理职责；

2、国内 MC 之间的联络

（1）国际标准化组织 TC 与其下属 SC 的国内 MC 之间应建立联络关系；

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组建

- (2) ISO/IEC的TC与 SC之间建立联络关系的，其国内MC之间也应同样建立联络关系；
- (3) 国内MC可指派一名或若干名观察员参加建立联络关系的其他国内MC组建的国内技术对口工作机构的工作，获得相关文件，参加会议讨论，但没有投票权。

五、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组建

3、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关系

国内 MC 应与已组建的相对应或相关联的国内 TC 形成工作关系，分清并按照各自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4、强调国际优先原则。根据国家利益需要及时组建对口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国内MC 及相应工作机构。

六、工作要求

(一) 确定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工作成员身份的要求

- 1、身份有 P成员和 O 成员两种。凡与国家利益关系密切的领域，且能保证出席国际会议（包括以通信方式参加）和及时处理国际标准草案投票等有关事宜的，应申请成为P成员。暂时不具备上述条件者，可申请为O成员。国家鼓励积极承担P成员工作。

六、工作要求

- 2、成员身份，由国内 MC 提出建议，经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审查后，报国家标准委审定。没有行政主管部门的国内 MC，可直接报国家标准委。
- 3、国家标准委可根据工作情况适时调整国内 MC 参加 ISO、IEC 的 TC、SC 的成员身份。对于长期担任 O 成员而不能变为 P 成员的，国家标准委将干预并要求调整身份，直至调整 MC 承担单位。

六、工作要求

(二) 国际标准文件的处理和表态

应按照下列要求:

- 1、国内MC应在按时向 SAC 国家标准委报送对 NP、CD、DIS/CDV、FDIS 和国际标准修订、补充及复审的投票意见等,同时要抄送上级部门,如有不同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向ISO、IEC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

六、工作要求

2、ISO 的国内MC，除对 DIS、FDIS、国际标准修订和废止的投票外需报国家标准委统一对外投票；其他投票和表态文件，如NP和CD文件，由国内MC直接寄 ISO 相应的TC、SC。投票意见均应同时抄送上级部门。有关部门如有不同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向ISO、IEC 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

六、工作要求

(三) 提交国际标准化新工作领域或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提案

国内MC应向国家标准委提出NP和NWP申请，同时报送《国际标准化组织新工作领域申请表》或《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申请表》。并抄送抄送上级单位，其上级单位如有不同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向ISO、IEC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处提出。

六、工作要求

（四）参加 ISO/IEC 国际标准会议的工作要求

- 1、国内MC负责我国参加 ISO/IEC 技术会议的中国代表团的组织及参会预案的技术准备工作，或委托本技术领域国内技术对口委员会的成员单位承担中国代表团的组织和技术准备工作；

六、工作要求

2、国内MC在收到 ISO/IEC 技术会议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转发国内有关单位。国内有关单位参加国际会议，应向国内MC提出申请，参加由国内MC统一组织的中国代表团，不得自行与国际标准化组织联系参会。

六、工作要求

- 3、国内 MC 负责对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进行资质审查，组成中国代表团并提出团长建议，按行政隶属关系向本单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国家标准委报送参加国际会议申请。无隶属关系的可直接报国家标准委；
- 4、经国家标准委审查批准后，统一向 ISO/IEC 提出参会申请并对参会代表进行注册；

六、工作要求

- 5、未经国家标准委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代表中国出席 ISO/IEC 国际会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派出单位负全部责任；
- 6、参加 ISO/IEC 技术会议代表的外事手续，由代表派出单位根据国家外事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 7、国内MC负责提出团长人选建议，并报国家标准委

六、工作要求

- 8、代表团回国后应及时将会议资料和书面总结交国内MC，同时报送 ISO/IEC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处。需要时，抄送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国内MC应及时将会议资料印发各参加单位。组织对会议议案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流；

- 9、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参加国际标准化会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工作要求

（五）参加ISO、IEC 的 WG或PG的要求

- 1、 对于我国以P成员参加的TC、SC，国内 MC 应积极创造条件选派专家参加有关国际 WG 或 PG，争取担任WG或PG召集人。
- 2、 拟参加国际 WG 的专家，应首先向国内 MC 提出申请。由国内 MC 进行资质审查后向国家标准委上报。由国家标准委统一对外报名注册。

六、工作要求

- 3、 由ISO、IEC 指定的 WG 或 PG 的我国召集人应来自国内 MC ，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国家标准委。
- 4、 WG 的专家可以个人名义直接与 WG 或 PG 召集人及 WG 其他成员联系。专家在参加 WG 工作中的技术意见应报国内 MC 批准，WG 专家参加WG 会议后，应向国内 MC 提交会议总结。

六、工作要求

- 5、 WG或PG专家每年 1 月底前应向国内MC书面汇报上一年工作情况。
- 6、 WG或PG解散后，国内MC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家标准委。
- 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WG或PG会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工作要求

(六) 在我国举办国际标准会议的要求

申请在我国举办 ISO、IEC 或其他标准化
国际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在国内举办国际会议的相关方关系：

ISO/IEC的TC、SC： 会议的主办方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 会议承办方

国内 MC :会议协办方

六、工作要求

- 2、拟协办国际会议的单位，应先期办理与ISO、IEC的有关TC、SC秘书处协商及向国家标准委申请手续。
- 3、会议协办单位负责会务工作及会议经费筹集。
- 4、ISO、IEC的TC、SC的年会原则上不得收取会议注册费等类似性质的费用。
- 5、在我国召开ISO、IEC 技术会议，中国代表团仍应按程序向国家标准委办理参会申请手续。

六、工作要求

- 6、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举办的国际标准化技术会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工作要求

（七）承担ISO/IEC的 TC 和 SC 秘书处工作的要求

- 1、具有从事标准化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业务，具备熟练的英语应用能力的工作人员；
- 2、能按照ISO、IEC的规定，履行秘书处的职责；
- 3、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必要的办公设备；
- 4、定期向ISO、IEC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处上报年度工作报告，需要时抄送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七、经费

- 国内MC的活动经费应列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行业协会及本单位的经费预算。对于承担起草国际标准的单位、承担ISO、IEC的TC、SC秘书处的单位、参与重要国际标准制定任务的单位，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可给予补助。

八、表彰和奖励制度

- 国家标准委对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做出突出成绩的国内MC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谢谢!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际合作部:

电 话: 010-82260696

传 真: 010-82260660

电子邮件: zhanglin@sac.gov.cn